

生态济宁建设大会上,济宁市委书记马平昌说—— 为后代负责,不要污染的GDP

本报济宁8月20日讯(记者 马辉 李倩)“建设生态济宁是顺应发展大势的必然抉择,是加快转型发展的必由之路,更是回应群众期待的实际行动。”20日上午,济宁市委书记马平昌在生态济宁建设大会上如是说。当日,济宁正式启动生态济宁建设三年推进计划,全力打造生态示范城市,加快建设“美丽济宁”。

“一个城市到底能走多远,最终还是取决于生态容量和发展的可持续性。”马平昌在会上说,现

在,生态环境越来越成为衡量一个地区竞争力的重要尺度,生态环境越好,吸纳聚集发展要素的能力就越强。从这个意义上讲,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,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。济宁必须把生态环境作为最稀缺的发展要素,最大限度地为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拓展更大空间、提供强力支持。

“我们发展的根本目的,就是为了让老百姓生活得更幸福。”马平昌强调,群众追求更高质量

生活,期盼喝上更干净的水、呼吸更清新的空气、吃上更安全的食品、享受更宜居的环境。所以在发展、民生与生态环境问题上,济宁必须统筹兼顾,“通过开展三年行动,要严格产业环境的准入,避免高污染、高耗能、低水平重复建设,在任何时候、任何情况下,都要本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,坚决不要污染的GDP,为子孙后代负责。”

马平昌说,随着群众维权意识的不断增强,环境问题越来越

成为群众关注的焦点。要打造“美丽济宁”,建设生态济宁是坚实基础和重要方面。市委市政府积极回应全市人民对生活质量和生存环境的更高期待,制定实施生态济宁建设“三年行动计划”,这是一项功在当代、利在千秋的重大民生工程。“用我们勤劳的双手,把孔孟之乡建成天蓝地绿、山清水秀的美好家园,使济宁大地成为令人向往、引人自豪的美丽乐土,让850万济宁人民生活得更更有品质、更加幸福。”

□“碧水”、“蓝天”、“增绿”三项工程正式启动

□力争2015年创建成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

用三年时间建设绿色生态济宁

20日,记者从济宁市召开的生态济宁建设会议上获悉,为改善济宁城乡生态和人居环境,加快建设“美丽济宁”,济宁将开展为期三年的生态济宁建设大会战,实施“碧水”、“蓝天”、“增绿”工程。通过坚持“治气当先行、治水当示范、绿化当模范”,确保2015年创建成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,建设无山不披绿、无水不映绿、无路不荫绿、无村不掩绿、无城不盈绿的绿色生态济宁。

关键词3:增绿行动

实施绿化行动 建设生态济宁

坚持“绿化当模范”,通过实施城区绿化、镇村绿化、水系绿化、通道绿化、山区绿化、平原绿化、湿地保护和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、生态富民、生态林场建设、全民义务植树等10项重点工程,打造“一轴、两城、三网、四区”绿色生态济宁建设总体布局,努力实现森林资源总量明显增加、质量明显提升、生态功能明显增强。

通过城区绿化提升工程,到2015年,济宁中心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.01%,绿地率达到36.01%,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.91平方米以上;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3%以上,绿地率达到30%以上,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9平方米以上。同

时,将着重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,通过实施镇村绿化工程,到2015年,镇村驻地绿化覆盖率达到30%以上。

此外,对现有宜林荒山,采取“封、造、抚”相结合,通过实施生态造林、退耕还林、封山育林,大力发展水土保持林、水源涵养林等防护林和经济林,加快绿化进度,提升森林质量。

2015年底,确保济宁市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.01%,绿地率达到36.01%,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.91平方米以上。2015年创建成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,建设无山不披绿、无水不映绿、无路不荫绿、无村不掩绿、无城不盈绿的绿色生态济宁。



济北新区湿地森林公园全貌。 张晓科 摄

本报记者 李倩 马辉

关键词1:蓝天行动

控制煤炭消耗 发展清洁能源

根据“治气当先行”蓝天行动重点任务,济宁市将开展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、工业废气和机动车排气治理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,以及非工业面源废气防治等工作。

首先,大力发展清洁能源。实施煤炭消耗总量控制,力争在2015年实现煤炭消耗不增反降;优化能源结构,加快发展天然气与可再生能源,2015年底前,济宁城区燃气普及率达98%以上,县级城市建成区燃气普及率达90%以

上;同时,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和新能源汽车,2015年使用天然气和新能源城市公交比例要达到60%以上,出租天然气汽车比例要达到90%以上,15%的客车、5%的重型货车采用LNG(液化天然气)。此外,还将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,大力发展集中供热。

其次,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,优化工业布局,严格产业环境准入。严格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项目建设,不再审批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

板玻璃、炼焦、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。

通过实施蓝天行动,2015年底前,济宁城区环境空气中SO₂、NO₂、PM₁₀三种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分别较2010年下降20%、13.6%、27%;其他县(市)三种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分别较2013年下降15%。济宁市大气污染的重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,灰霾天气大幅减少,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,基本实现“蓝天白云、繁星闪烁”的大气环保目标。

关键词2:碧水行动

公布水质状况 完善治污体系

坚持“治水当示范”,深化工业废水污染防治、完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建设,积极推进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建设,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,提升流域风险防范水平等5项主要任务。

首先,提高工业废水污染防治水平,加大印染、发酵、化工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,严格限制高污染行业,推进退城入园进度,督促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。坚决取缔小颗粒、小蒜干、小淀粉、

小炼油等土小企业,支持具有地方特色的大蒜深加工、塑料颗粒、钢管、电镀等行业集约化、规模化、园区化生产制造,污染物集中收集处理,杜绝对外环境造成影响。

其次,完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建设,优先建设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,2013年底前,完成污水直排口封堵工作。2015年底前,基本完成城区所有主、次干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。同时,抓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,根据养殖场区土地消纳能力合

理确定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养殖规模,科学划分禁养区、控养区和可养区。

最后,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。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加强执法监管,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监测,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,县级城镇集中式水源每两年开展一次全指标监测。建立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公示制度,及时公布水源水质状况。

简讯

济宁将整治城区农贸市场 重点针对划行归市、环卫设施

本报济宁8月20日讯(记者 庄子帆 李倩)20日,记者从济宁城区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调度会议获悉,济宁通过前期整治,城区农贸市场内的基础设施以及经营环境得到了改善,但距《省级卫生标准》还有差距。下一步,济宁将重点对城区农贸市场内存在的卫生、划行归市等问题进行重点整治。

据了解,农贸市场及周边几百米范围内的社区、公共场所、背街小巷都将作为检查重点。其中,市场内硬件设施、上下水、摊位、划行归市、停车、杂物的摆放等,农贸市场设立的公厕是否达标,活禽宰杀是否独立分区,熟食经营点是否有三防设施,农贸市场周边区域是否乱设摊点等更是农贸市场创卫检查的重

中之重。

通过前期对城区24个农贸市场和11个马路市场的调查,城区农贸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有了较大提升,市场经营环境得到改善,市场管理逐渐规范,但距省级卫生城市的标准要求还有很大差距。部分市场不能全部实行划行归市,环卫设施均不健全,垃圾暴露,排水设施不完善,食品的“三防”普遍不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。

为了迎接省级卫生城市复审,下一步,济宁市将加大对农贸市场的服务力度及技术指导,为经营户提供更加详细的操作规范,实现全方位监管。并将市场整治工作再细化,在车辆停放、证照悬挂、门前卫生“五包”、商品摆放等细节上进行规范。